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18年 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函告,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 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 人	质押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	用途	质押股份类型
承立新	是	2, 650, 000	2018年1月 12日	2021年1 月9日	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	9. 20%	融资	限售流通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8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00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为 18,650,000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64.7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1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:个人投资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;如出现平仓风险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